

臺北市市場處第19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2年9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

地點：六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庭輝處長

紀錄：蘇云貞

出席：詳簽到單

壹、市政會議後重要事項宣達及指（裁）示事項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貳、確認第191次處務會議紀錄：確認備查。

參、第191次處務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伍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市場輔導科：

中崙市場BOT案協調委會之相關協調決議內容及後續辦理事宜，請向處長報告。

二、公有零售市場科：

（一）請督促各市場務必於今年底前召開攤商大會，並掌握進度。

（二）請督導水源市場自治會，務必按規定將財務報表送本處備查。

（三）請依據相關法規所訂應辦理事項制訂市場管理員之工作準則。

（四）士林市場整修案，請於9月23日前透過本處及市府官網或其他媒體等管道公告予市民周知，亦請企劃室協助宣傳。（企劃室）

（五）首長與市場座談會，相關出席人員及問答資料，請於9月26日前提提交處長。

（六）龍山商場整修案，請確認B1廁所整修之經費來源；另整理B1標案重點事項向處長報告。

三、批發科：

- (一) 有關食安委員會農藥檢驗部分，請農產、漁產、畜產公司依據會議結論持續精進並提送相關作為予本處。
- (二) 農一期搬遷期程及前置作業，請公司於每月水果、蔬菜公會代表座談會排入議程討論，後續安排公司向處長報告。
- (三) 有關里長使用花木市場之場地相關費用事宜，請發文區公所協助處理。

四、攤販科：

臺北夜市打牙祭案，請規劃加強行銷之方案。

五、資產科：

- (一) 有關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商設置自理組織注意事項修正案，請儘速辦理。
- (二) 不可中斷勞務委外契約案件，請資產科擔任PM，確實管制各案件合約簽辦之時程。

六、工程科：

- (一) 有關中繼市場優化項目案，請於預算額度內規劃重點事項辦理。
- (二) 請檢討並制訂零星修繕流程之SOP，加快修繕速度。

七、政風室：

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，請協助提醒應申報之同仁依規定辦理。

八、各科室：

有關議員書面質詢案件請於發文後一日內確實至「議會案件管理系統」登載回復資料，同時亦應避免下述常見缺失：

- (一) 議員所訂期限較六個工作天長者，仍須於六個工作天內答復，若案情較為複雜，應先行答復議會說明原因及再行答復之具體期限，並確實於期限內完成答復。
- (二) 若議員所詢事項涉及多機關權管業務，主答機關應主動聯繫協辦機關，彙整資料後一併回復。若是協辦機關未能於期限內提供資料予主答機關，應將未能提供之理由告知主答機關，由主答機關

先行函復並向議會說明該案將另行函復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4 分。